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9號

原告 祁媛英

祁芷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曉英、祁芷方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、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被告曾曉英、祁芷方的住所或居所地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且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書狀雖記載案號113年度司執速字第194022號、聲請異議之訴撤銷查封，惟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其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，於法不合。另本件原告雖於書狀記載被告「曾曉英」、「祁芷方」，惟未載明其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此部分書狀程式之記載亦有欠缺，於法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
訴訟標的、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被告「曾
曉英」、「祁芷方」的住所或居所地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
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且
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
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逸軒